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次定向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认定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及间接持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10-87765459

联系传真：010-85890433 转 801

电子邮箱：liyong@rengel.cn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的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